

釋義及慣用語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編纂]和[編纂]，或（按文意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於2019年4月29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和支行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釋義及慣用語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而組建的監管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貴州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組建中國銀保監會，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接替機構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貴州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和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及慣用語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組建中國銀保監會，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接替機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設立市級或以上級別分行的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16個行業的中小企業根據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等指標，結合同行業性質劃分為中型、微型和小型企業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以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釋義及慣用語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和[編纂]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指	[編纂]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	指	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貴州省財政廳」	指	貴州省財政廳，為本行主要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且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和批准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H股(可予調整)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和[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釋義及慣用語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與本行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編纂]」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的準則、修訂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獨立於本行或並非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H股，連同（如相關）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編纂]」	指	[編纂]有條件配售[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預計將訂立[編纂]以[編纂]的[編纂]團隊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指	本行、[編纂]和[編纂]預計將訂立的有關[編纂]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貴州茅台」	指	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釋義及慣用語

「大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中型企業、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例如，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應劃分為大型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編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2011年6月18日之前為根據《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劃分為中型企業的企業，而2011年6月18日及之後則為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中型企業的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微型企業的企業

釋義及慣用語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別稱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編纂]的H股將按該價格認購和發行，該價格的釐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和[編纂]，連同（如相關）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指	本行根據[編纂]授予[編纂]並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的購股權，可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直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行根據[編纂]按[編纂]額外配發和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編纂]的15%），僅為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用語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附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編纂]」	指	本行與[編纂]（代表[編纂]和[編纂]）於[編纂]訂立以記錄和釐定[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計為[編纂]（星期四）或前後，但不遲於[編纂]（星期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賦予其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賦予其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義及慣用語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近日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 變更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為小型企業的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工業企業應劃分為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釋義及慣用語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指	金融機構對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所界定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業資產管理機構資產管理產品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協議」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慣用語

[編纂]	指	[編纂]
「遵義市名城國有資產投資」	指	遵義市名城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資」	指	遵義市國有資產投融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詞彙「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和「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倘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